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.4.17
總收文號	11204072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蘇品
 電話：02-87711994
 傳真：02-87514523
 電子郵件：pam20130311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12077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秘書長 鄭世忠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主旨：所送貴會辦理「111年決算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」補助款核結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27日水秘字第1120302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本署收悉；本署核定補助旨揭作業費用新臺幣(下同)8萬元，所送補助項目支出憑證，留署審辦核結；另補助款8萬元將撥入貴會中華郵政板橋漢生郵局帳戶(帳號:0311234-0290718號)。
- 三、本案各種憑證、帳目、報表等檔案，請確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規定年限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- 四、請貴會依「國民體育法」第35條及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計師簽證報告於貴會網站公告，並請貴會將前揭文件提報下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議決，並於議決後30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，以完備行政程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全民運動組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